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受刑人徐晨皓之執行傳票1件、執行命令1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3年度執字第17號受刑人徐晨皓等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。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科

憲股 憲股書記官劉厚資

